

证券代码：831699

证券简称：泰力松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负责，维护公司利益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了解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，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也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经过了我们的事先认可，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按照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相关内容及市场公允价值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会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，所以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公司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的独立性意见：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